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2022 年儿童优育 (儿童养康一体化) 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CTZB-2021110678

采 购 人: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ZB-2021110678

2、项目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

3、预算金额（元）：6390000.00

4、最高限价（元）：6390000.00

5、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主要用途	备注
1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	1	项	6390000.00	本项目主要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弃、临时监护等儿童提供每日24小时日常生活照料、生活护理、医疗护理、协助治疗等满足儿童需求的各项服务。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生长发育需求，在招标人组织指导下实施各项服务工作。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注：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完成签订合同期间的服务费已含在本项目采购总费用内，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服务，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向现服务单位支付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

购完成签订合同期间的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行业单一，可以由供应商单独履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点 00 分

开标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4.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5.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

作。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85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49061

质疑联系人：麻培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935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分包或转包。	<p>(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p> <p>(2) 本项目不得转包。</p>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p>(1) 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3 提供。</p> <p>(3) 报价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2 提供。</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样品提供	不要求。
6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7	项目属性	服务类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u>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采购。
10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机构代 理费用</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p> <p>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521 1339 875">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费率</th> <th>服务类费率</th> <th>工程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货物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 $[100*1.5\%+300*0.8\%]*0.8=3.12$ 万元。</p> <p>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1.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1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11.1.8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2.1 投标响应函；

11.2.2 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3.1 法人授权书；

11.3.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3.3 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11.3.4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1.3.5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6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7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8 服务承诺;

11.3.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

和标记, 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2 室;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 邱能晖, 联系电话: 0571-8583011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 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

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弃、临时监护等儿童提供每日 24 小时日常生活照料、生活护理、医疗护理、协助治疗等满足儿童需求的各项服务。服务儿童人数预计年均 295 人左右（呈动态变化）。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生长发育需求，在招标人组织指导下实施各项服务工作。

二、工作人员配备

要求项目在职工作人员数量与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 1: 3.3。中标单位拟派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甲方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所有防疫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1. 管理岗位：最低配备 4 人，建议经理 1 人，助理 1 人，主管 2 人。工作日作息时间为 8:30—16:30，夜间、周末和节假日按照要求实行轮班制。

2. 护理岗位：按照护理特点和护理难度分区分级护理，按照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分时分岗。其中，儿童活动期间，当班人员与儿童比例不少于 1: 4.5；儿童睡眠时间，当班人员与儿童比例不少于 1: 13。对于儿童患病、隔离、送医、住院等特殊需要的，按需配备护理人员。

三、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单位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符合岗位要求。如项目单位配备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视为项目单位未配置，项目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项目单位的护理服务人员须配证并持证上岗，按岗位统一工作服，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3、所有项目人员的住宿及用餐等均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4、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由采购单位面试、考评通过项目单位方可录用。

5、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经验与业绩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签订合同前提供不低于 50% 人员的全部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全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人员配备比例，落实服务团队人数。

6、新进员工必须在入职后 60 天内按以上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服务，不得兼职，有项目组成员如需要更换，须提前上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认可后更换。

7、为提高服务方护理服务水平，所有服务人员需进行孤残儿童护理知识培训。除项目单位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还需接受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8、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擅自使用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任何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不得利用与采购单位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否则，项目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项目单位应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10、项目单位应有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四、岗位职责与要求

（一）管理岗位：

大专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护理管理经验，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优先；身体健康，熟悉护理行业政策法规；热爱儿童，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无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

1. 在采购方的指导下，负责优育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运行。

2.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项目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回顾，按时总结汇报。

3. 负责项目行政管理，拟定和规范护理工作制度、护理人员职责、护理常规等，不折不扣抓好制度执行。

4.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严防护理差错事故，严格履行护理安全事件与隐患缺陷报告制度。

5. 负责项目人事管理，统筹做好人员招聘、分工、考核等，根据工作量合理分配护理人力资源。

6. 负责项目业务管理，建立护理查房制度，督促员工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7. 负责项目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开展技能训练与考核，促进护理团队成长。

8. 负责项目服务质量，将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落实到项目每一位人员，做好日常服务质量的监督、指导。

9.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天参加晨会交班，每周一次工作例会，每月一次组长会议，每季度一次质量分析会，每年一次护理员大会。

10. 协助指导护理工作，每天深入儿童区，指导并参与特殊儿童护理，协调解决护理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护理质量持续提升。

11. 加强协调配合，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护理岗位

年龄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具有育婴师（员）或护理员证，3 年以上儿童护理工作经验者优先年龄可适当放宽；热爱儿童，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经培训合格后能独立上岗。

1. 在项目单位的领导和采购方的指导下，为儿童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照护服务。

2.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护理操作规程，按照护理等级为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实施分级护理，做好台账记录。

3. 负责儿童日常生活照料，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实施针对性护理，包括亲情关爱、饮食起居照料、个人清洁卫生和睡眠照料等。

4.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儿童意外伤害，配合处理儿童突发状况，杜绝差错事故。

5. 负责儿童区域清洁卫生，做好内务整理、清扫保洁和日常消毒等，保持儿童生活环境整洁有序。

6. 负责儿童衣物清洗消毒晾晒，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衣物、被褥随脏随洗，玩具、用具、辅具定期消毒清洗。

7. 负责儿童配奶配餐服务，严格按照儿童饮食表调制配方奶、制作水果泥，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8. 负责生病儿童陪护照料（包括住院），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等，给予情感支持，促进儿童健康。

9. 协助早教康复，按照康复计划实施生活康复训练，组织儿童闲暇活动，支持儿童参与各类活动，提供现场护理。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工作安排。

五、护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落实护理措施 100%。

2、护理安全率 100%

3、护理质量合格率达 $\geq 95\%$

4、护理记录合格率 $\geq 90\%$

5、护理服务满意率 $\geq 90\%$ 以上

6、消毒隔离率 100%

7、项目人员按儿童护理质量要求配比到岗率 100%

六、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用于服务对象护理服务所需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由采购单位承担；所用水电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但项目单位不得浪费。其他一切办公等费用和服务中护理服务不到位而造成采购单位器材、设备、设施等物品非正常损毁的由服务方负责赔偿。

2、由采购单位提供的用品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进行登记、领用，遵照采购单位领用制度执行，采购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若发现项目人员将服务对象用品擅自挪作私用，查明属实的，不论大小、价值高低，项目单位一律需向采购单位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3、项目服务人员不足人员配比要求的，按其岗位平均每月人员开支的标准扣除服务费。抚育工作质量不达要求的按采购单位质量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抚育操作不当等项目单位原因而发生儿童事故由项目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项目单位每月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报告当月抚育儿童、到岗人员等服务情况的统计报表，供采购单位审核。服务费用每月按护理儿童人数和考核扣分情况核算。

七、相关场地提供

1、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场地。

2、采购单位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地及更衣柜。

3、项目单位管理、护理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办公设备等由其自行解决，采购单位无需负责。

八、分项列出年支出费用

项目单位应负责财务管理和项目涉及的档案管理，分项列出年支出费用。项目单位建账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九、验收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具体如下（最终按验收文件执行）：

1、验收方法：

由代理公司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

2、验收小组：

由代理公司组织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验收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和4名专家组成。

3、验收费用：

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共4次，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支付。

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项目单位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需项目单位另行支付），至到验收合格。

4、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十、意外情况处理：

以下情况由项目单位承担责任：

1、由于项目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班组儿童走失、跌倒、坠床、烫伤、噎食、皮肤压疮、火灾等意外，以及其他由于护理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儿童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事故，采购单位应及时给予应急帮助，事后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其他：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单位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项目单位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任何股份转让都将视为项目单位出租、转让的行为。

2、项目单位应允许采购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项目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3、在承包项目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项目单位调整工作时间。项目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4、项目单位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项目单位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项目单位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直至符合采购单位要求。项目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5、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以满足儿童实际服务需求为准，如果发现项目单位投入的直接服务该抚育项目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或低于人员配比(含人员离职等原因)，项目单位应在2周内补齐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合同款。项目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项目单位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项目单位负担。

6、在承包期间，项目单位所有人员仅与项目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所有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项目单位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项目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项目单位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项目单位自行承担，项目单位保证采购单位在项目单位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否则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项目单位承担。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8、项目单位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采购单位确认的制服及采购单位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项目单位负担。

9、项目单位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采购单位规定的与承包项目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0、项目单位必须确保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整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项目单位自觉积极参加采购单位认为有助提高采购单位形象的宣传活动的。

11、在承包期内项目单位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采购单位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项目单位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状况，采购单位将书面通知项目单位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完毕，采购单位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项目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在应支付给项目单位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禁止事项

1、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项目单位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不得在承包项目其间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采购单位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项目期间对采购单位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以及其他采购单位不允许的行为。

十三、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10. **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 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资格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 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7)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13.3 报价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5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6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8.1-18.4 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10 分，商务技术得分 90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A、投标价格（A=1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B、技术和服务方案（B=90分）：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优育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14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优育服务理念（1分）；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2分）；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2分）。	5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1分）、行政管理制度（1分）、安全管理机	7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制（1分）、人事管理机制（1分）、业务管理机制（1分）、协助指导机制（1分），管理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分）。	
		有完善的优育服务等制度、作业流程及优育服务等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2分）。	2
2	服务方案 (38分)	投标人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要求和需求，对本次服务内容的目标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区域内日常生活照料的管理方案及孩子护理操作图。包括饮食起居照料（2分）、个人清洁卫生（2分）、睡眠照料（2分）、区域清洁卫生（2分）、衣物清洗消毒晾晒（2分）、配奶配餐服务（2分）。	12
		1、提供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的分级护理方案（2分），具备合理性（1分）、科学性（1分），并提供科学合理的台账记录措施（2分）；	10
		2、提供安全防护方案及相关措施（3分），能够有效预防儿童意外伤害，具备可操作性（1分）；	
		提供生病儿童陪护照料方案（包括住院），包括对生病儿童陪护照料的措施（2分），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的相关措施（2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提供协助早教康复相关工作的方案，包括根据康复计划制定生活康复训练（2分），组织儿童闲暇活动（2分），提供现场护理（2分）。	6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方案，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工作安排（2分）	2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2分），具备科学性（1分），可操作性（1分），确保项目质量	4
3	信息化管理 (2分)	投标人承诺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分）。	2
4	组织实施方 案（4分）	1、阐述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2分）、管理和协调方法（2分），要求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4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5	项目队伍建设 (10分)	<p>提供项目队伍开展技能训练与考核的方案,详细列明包括技能训练内容(2分)及考核方式(2分),具备科学性、合理性(1分)。</p> <p>提供人员培训计划(2分),具有完整性(1分)、规范性(1分)、可操作性(1分)。</p>	10
6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 (17分)	满足项目在职人员数量与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1:3.3,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岗人员清单,并提供具体的岗位分配及职责划分(2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1分),两年以上护理管理经验(1分),满足采购需求(需提供人员履历及学历、资格证书、经验与业绩证明、健康证明)。	4
		满足儿童活动期间和儿童睡眠时间的当班人员与儿童比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护理服务人员须配证并持证,护理服务人员是否具有以下资质(具备其中一项资质即可):育婴师(员)、护理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0.5分,共9分;	9
7	体系认证(2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网页的截图,即在“认证结果综合查询”中通过“证书编号”的查询结果,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网页的截图,即在“认证结果综合查询”中通过“证书编号”的查询结果,否则不得分。	1
8	投标人类似	2016年以来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如儿童护理等项目)经验情	3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项目的成功经验（3分）	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招标人出具的评价报告并加盖公章），最高3分。	

综合得分=A+B，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抚育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抚育等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管理服务”系指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内孤、残、弃婴（幼儿）、困境儿童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及与儿童生活相关的康复教育、协助治疗等各项工作。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生长发育需求，在甲方组织指导下实施各项服务工作。

4、“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将要提供抚育等与服务的地点。

7、“验收”系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委托管理事项

本项目主要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弃、临时监护等儿童提供每日24小时日常生活照料、生活护理、医疗护理、协助治疗等满足儿童需求的各项服务。服务儿童人数预计年均295人左右（呈动态变化）。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生长发育需求，在招标人组织指导下实施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 元）人民币。

注：项目内每天综合服务费用为：_____元。

如遇服务区域内儿童数量增加或减少（5%以内）物价变动、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等成本上涨因素，其相关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如遇服务区域儿童数量增加或减少超出5%，超出部分按实标儿童数量进行结算。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第一阶段：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场服务后（且甲方单位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合同和甲方单位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结算手续；

第二阶段：剩余80%的服务费用，甲方按季度向乙方结算服务费，共分四次。前三季度在完成履约验收后进行支付；第四季度在2023年1月份完成履约验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实际以履约验收报告确认最终支付金额。

注：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完成签订合同期间的服务费已含在本项目采购总费用内，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服务，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向现服务单位支付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完成签订合同期间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等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除。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且双方结算完毕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本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具体如下（最终按验收文件执行）：

1、验收方法：

由代理公司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

2、验收小组：

由代理公司组织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验收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和4名专家组成。

3、验收费用：

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共4次，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支付。

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项目单位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需项目单位另行支付），至到验收合格。

4、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九条 抚育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要求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1、项目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意识，从维护儿童权益出发，要尊重、关心、爱护儿童，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偏爱、侮辱幼儿人格等一切损害他们身心健康的行为。以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感，保证各项护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2）自觉遵守福利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语言文明礼貌，举止端庄大方，服务耐心细致，与各部门间团结协作，努力创造文明、健康、乐观、祥和的工作氛围。

（3）严格遵照招标人的护理操作规程及要求，全方位做好儿童日常生活照护（儿

童清洁、喂养、睡眠、日常保健、心理护理等），并做好各项护理记录。

(4) 严格遵照招标人儿童陪护要求做好儿童就医、住院等陪护工作，了解患儿的病情、护理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并保质保量地按陪护要求和注意事项对患儿实行全天候的生活照料和安全看护，做好相关护理记录；做好其他一切相关儿童所需的陪护/陪同工作，全权负责孩子的安全。

(5) 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护理儿童安全。根据招标人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做好承担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巡查，遇突发状况及时报告，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6) 根据招标人工作规范要求，将教育康复融入日常生活，渗透到护理操作环节中提升儿童能力（如运动能力、言语能力、社交能力、认知能力等），帮助儿童提高生活质量。

(7)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8) 实施分级护理，根据儿童年龄、能力和残疾情况等，提供针对性护理服务，计划和组织儿童在闲暇时光开展合适的文娱活动，丰富儿童生活，促进儿童身心发展；同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配合完成院部各项大型活动。

(9) 在日常护理中，对婴幼儿要有语言和肢体的交流，对大龄儿童除关心儿童生活之余，要与儿童定期谈心交流，及时掌握儿童的情绪状况，帮助及时疏导。

(10) 自觉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以及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11) 遵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日常护理服务要求

按照《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护理工作标准》，做好儿童清洁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睡眠照料、安全保护、保健护理，做好护理记录、环境卫生及洗涤服务。

第十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人员岗位职责

1、管理岗位：

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护理管理经验；身体健康，熟悉护理行业政策法规；热爱儿童，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无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

(1) 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优育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运行。

(2)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项目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回顾，按时总结汇报。

(3) 负责项目行政管理，拟定和规范护理工作制度、护理人员职责、护理常规等，

不折不扣抓好制度执行。

(4)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严防护理差错事故，严格履行护理安全事件与隐患缺陷报告制度。

(5) 负责项目人事管理，统筹做好人员招聘、分工、考核等，根据工作量合理分配护理人力资源。

(6) 负责项目业务管理，建立护理查房制度，督促员工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

(7) 负责项目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开展技能训练与考核，促进护理团队成长。

(8) 负责项目服务质量，将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落实到项目每一位人员，做好日常服务质量的监督、指导。

(9)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天参加晨会交班，每周一次工作例会，每月一次组长会议，每季度一次质量分析会，每年一次护理员大会。

(10) 协助指导护理工作，每天深入儿童区，指导并参与特殊儿童护理，协调解决护理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护理质量持续提升。

(11) 加强协调配合，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护理岗位

年龄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具有育婴师（员）或护理员证；3 年以上儿童护理工作经验者优先年龄可适当放宽；热爱儿童，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经培训合格后能独立上岗。

(1) 在乙方的领导和甲方的指导下，为儿童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照护服务。

(2)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护理操作规程，按照护理等级为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实施分级护理，做好台账记录。

(3) 负责儿童日常生活照料，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实施针对性护理，包括亲情关爱、饮食起居照料、个人清洁卫生和睡眠照料等。

(4)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儿童意外伤害，配合处理儿童突发状况，杜绝差错事故。

(5) 负责儿童区域清洁卫生，做好内务整理、清扫保洁和日常消毒等，保持儿童生活环境整洁有序。

(6) 负责儿童衣物清洗消毒晾晒，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衣物、被褥随脏随洗，

玩具、用具、辅具定期消毒清洗。

(7) 负责儿童配奶配餐服务,严格按照儿童饮食表调制配方奶、制作水果泥,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8) 负责生病儿童陪护照料(包括住院),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等,给予情感支持,促进儿童健康。

(9) 协助早教康复,按照康复计划实施生活康复训练,组织儿童闲暇活动,支持儿童参与各类活动,提供现场护理。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工作安排。

2、人员配备:

要求项目在职工作人员数量与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 1: 3.3。中标单位拟派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浙江省疾控中心和甲方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所有防疫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1. 管理岗位: 最低配备 4 人,建议经理 1 人,助理 1 人,主管 2 人。工作日作息时间为 8:30—16:30,夜间、周末和节假日按照要求实行轮班制。

2. 护理岗位: 按照护理特点和护理难度分区分级护理,按照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分时分类配岗。其中,儿童活动期间,当班人员与儿童比例不少于 1: 4.5; 儿童睡眠时间,当班人员与儿童比例不少于 1: 13。对于儿童患病、隔离、送医、住院等特殊需要的,按需配备护理人员。

3、人员管理要求:

以上人员的配置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符合岗位要求。如乙方配备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视为乙方未配置,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各类护理服务人员须配证并持证上岗,按岗位统一工作服,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乙方所有人员的住宿及用餐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由甲方面试、考评通过乙方方可录用。

乙方能够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经验与业绩证明、健康证明等),签订合同前提供不低于 50%人员的全部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全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人员配备比例,

落实服务团队人数。

新进员工必须在入职后 60 天内按以上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服务，不得兼职，有项目组成员如需要更换，须提前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后更换。

为提高服务方护理服务水平，所有服务人员需进行孤残儿童护理知识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还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擅自使用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任何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与招标人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否则，乙方应向招标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应有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4、护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 (1) 落实护理措施 100%。
- (2) 护理安全率 100%
- (3) 护理质量合格率达 $\geq 95\%$
- (4) 护理记录合格率达 $\geq 90\%$
- (5) 护理服务满意率 $\geq 90\%$ 以上
- (6) 消毒隔离率 100%
- (7) 服务人员按儿童护理质量要求配比到岗率 100%；

5、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 用于服务对象护理服务所需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由甲方承担；所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但项目单位不得浪费。其他一切办公等费用和服务中护理服务不到位而造成采购单位器材、设备、设施等物品非正常损毁的由乙方赔偿。

(2) 由甲方提供的用品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进行登记、领用，遵照采购单位领用制度执行，采购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若发现项目人员将服务对象用品擅自挪作私用，查明属实的，不论大小、价值高低，项目单位一律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3) 乙方人员不足人员配比要求的，按其岗位平均每月人员开支的标准扣除服务费。抚育工作质量不达要求的按采购单位质量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抚育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而发生儿童事故由项目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相关费用。

(4) 乙方每月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当月抚育儿童、到岗人员等服务情况的统计报表，供采购单位审核。服务费用每月按护理儿童人数和考核扣分情况核算。

6、相关场地提供

(1) 甲方提供服务场地。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地及更衣柜。

(3) 乙方管理、护理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办公设备等由其自行解决，甲方无需负责。

7、分项列出年支出费用

乙方应负责财务管理和项目涉及的档案管理，分项列出年支出费用。中标人建账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第十一条 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项目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包项目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采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

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直至符合采购单位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以满足儿童实际服务需求为准，如果发现项目单位投入的直接服务该抚育项目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或低于人员配比（含人员离职等原因），乙方应在2周内补齐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合同款。项目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项目单位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所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单位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项目单位承担。

7、要求乙方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要求乙方具有相关培训资质及相关人员培训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9、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采购单位规定的与承包项目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0、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整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的。

11、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完毕，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意外情况处理：

以下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1)由于护理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班组儿童走失、跌倒、坠床、烫伤、噎食、皮肤压疮、火灾等意外，以及其他由于护理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儿童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事故，乙方应及时给予应急帮助，事后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3、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乙方不得在承包项目期间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项目期间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以及其他甲方不允许的行为。

14、保险

(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5、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6、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7、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8、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抚育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终止

(1) 提前终止

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抚育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1)至5)五条。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8)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承包终止后果

(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2) 上述6)、7)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

代理费及 10%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依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审定乙方拟定的抚育等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审定乙方提出的抚育等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5) 按期支付抚育等费用；
- (6)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 (7)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 (8)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和伤害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9) 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内部管理工作，但对发生工作差错屡教不改的派遣劳动者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措施；
- (10) 负责提供进入任务包干的服务对象所需的硬件设施，对正常使用下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修和维修，确保日常使用需要；
- (11) 尊重乙方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尽力协助乙方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在甲方能力范围内让他们享受院区内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抚育等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抚育等制度、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抚育等服务实施情况；

(3) 乙方应对所派遣的劳动者在上岗前进行为期 15 天的岗位业务培训，待培训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方能上岗。上岗后甲方可以不定期地对劳动者进行岗位业务更新培训，不定期地对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及时向乙方反应检查结果，同时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4) 在任务包干期限内，乙方的日常服务质量应接受甲方的督导和检查，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做好沟通和联络，友好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与院内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5) 若新入院儿童更换留观地点，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派工作人员前往医院病房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其服务费用、工作要求、考核内容等都不变；

(6)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或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该抚育项目记录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详细完好无缺。

第十六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护理人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抚育等水平，所有护理人员还需进专业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 (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 (8)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1110678】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与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1110678】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 2022 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 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111067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投标(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 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1110678】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的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法人授权书.....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页码)
- (3)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4)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 (6)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页码)
- (7)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页码)
- (8) 服务承诺..... (页码)
- (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 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111067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2022 年儿童优生(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编号:CTZB-2021110678)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2022 年儿童优育（儿童养康一体化）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现场确认声明书请供应商在结束解密结束后，填写完毕，发送邮件至 731289318@qq.com。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